

湖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湖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财务管理工作，保障财务科学与规范运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湖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基金会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会是为学校教育事业募集、管理和运作社会捐赠财产并提供公益服务的平台。学校所有捐赠收入应进入基金会进行会计核算，按照捐赠协议或者基金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使用。留本基金在基金会进行资金运作，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

第三条 理事会是基金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基金会财务管理工作在理事会领导下开展，理事会定期审议基金会的财务工作报告、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决定财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在理事会休会期间，由理事会授权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开展日常工作。日常财务管理由理事长授权基金会秘书长负责。

第五条 基金会设置财务部负责财务管理工作，建立财务人员岗位责任制，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工作。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并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第六条 基金会进行年检、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按规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章 收入管理

第七条 收入是指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

第八条 基金会为非公募基金会，收入来源于：

- （一）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
- （二）政府资助；
- （三）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提供服务的收入；
- （四）投资收益；
- （五）其他合法收入等。

第九条 根据各项收入性质严格划分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各项收入均纳入年度总预算统筹计划。

第十条 基金会接受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第十一条 接受的金融产品捐赠如股票、债券、基金等，应及时办理过户或变现划入基金会专用账户。

第十二条 接受的实物捐赠，由基金会按照市场上同类或相似资产的价格确定公允价值登记入账。根据捐赠协议，由基金会向学校有关部门与受赠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留本基金的投资收益按照捐赠协议计算分配，协议上没有规定的，参照上一年度基金会平均收益率计算执行。

第十四条 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十五条 基金会支出必须尊重捐赠者意愿、符合公益事业发展的需要，坚持厉行节约和量力而行的原则，严格遵守各项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

第十六条 基金会运行的支出内容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和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基金会应严格执行审批手续，认真审核支出内容，确保每一笔支出符合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

第十七条 基金会运行的支出应当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

规定》的要求。基金会差旅费参照湖北大学有关规定执行。基金会对会议费实行专项审批、会前预算、会后经费审批报销的管理办法，在预算范围内凭发票据实报销。基金会日常公务活动接待费参照湖北大学有关标准执行，筹资活动接待费实行专项审批、事前预算、会后经费审批报销的管理办法，在预算范围内凭发票据实报销。基金会采购活动按《湖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采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资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十九条 基金会经费的支出应严格执行财经分级审批制度，财务部要认真审查每笔费用的开支是否真实、合法、合规，不得伪造、变造请款报销凭证，虚列支出等。

第二十条 公益活动支出，在手续完善的情况下：

（一）限定性捐赠项目，按照捐赠协议执行。凡协议中已列明使用范围和金额的，在协议生效后，由项目负责人、基金会秘书长审批。其中单笔支出超过 50 万元（含 50 万元）由基金会理事长审批。

（二）非限定性捐赠项目及筹资费用、管理费用，单笔支出 5 万元以下（含 5 万元）由基金会理事长授权基金会秘

书长审批，超过 5 万元的由基金会常务副理事长或理事长审批；单笔支出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由基金会理事会审批。

第五章 资金运作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要加强对基金的管理，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所有投资活动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可用于投资的资产限于非限定性资产和在投资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基金会接受的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时，应当审慎选择，购买与本组织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会直接进行股权投资的，被投资方的经营范围应当与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基金会开展委托投资的，应当选择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中国境内有资质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且管理审慎、信誉较高的机构。

第二十四条 基金会重大投资活动须召开理事会会议。由基金会财务部门和秘书处提出建议方案，提交理事会审议，

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同意方可执行。

第二十五条 基金会不得进行下列投资活动：

- （一）直接买卖股票；
- （二）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 （三）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 （四）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贷款；
- （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 （六）可能使本基金会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七）违背本基金会宗旨、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
- （八）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六条 基金会的重大投资活动是指：为使基金会资金保值增值，在金融等领域（银行存款除外）进行的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各项投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基金会投资必须采取多项措施严格防范风险，最大限度确保资金安全。

第二十八条 基金会投资出现以下行为之一，项目终止：

- （一）投资项目亏损达到本金的 10%的；
- （二）投资项目可能会影响基金会宗旨和声誉的；
- （三）委托第三方投资公司主体资格灭失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 （四）理事会认为应当终止的；

(五) 其他应当终止情形发生的。

第二十九条 发生未经规定程序审批擅自进行资金运作行为、利用基金会资产或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以及其他可能损害基金会信誉或可能造成基金会财产损失的行为，基金会应当对有关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根据理事会决议进行赔偿。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因国家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资产损失的，不追究相关管理人员责任。

第六章 财务监督

第三十条 捐赠人有权向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三十一条 基金会业务活动受监事监督。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违反捐赠协议规定的情况，监事有权通知财务停止资助项目的支付并报告捐赠单位（捐赠人）及理事会进行裁决。

第三十二条 基金会有权对转入学校的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追踪问效，并根据协议，定期向捐赠单位（捐赠人）报告基金的使用情况。

第三十三条 基金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三十四条 基金会每年接受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会账务进行审计，并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基金会的财务报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湖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湖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管理办法（暂行）》同日废止。